

訴願人 鄭欽仁

訴願人因申請購買「語言學習機」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否准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救濟程序應依相關法規辦理，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申請(報告)單，申請准予自費購買「語言學習機」，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105 年 8 月 19 日以電器用品為監所明列之管制物品，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提起訴願。
- 三、查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規定，送入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以限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款並規定必需物品之種類，尚不包括訴願人申請自費購買之「語言學習機」，另依本部 87 年 6 月 19 日法 87 矯司字第 001361 號函釋，「語言學習機」

須專案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始得持有，且查臺北監獄基於戒護安全考量，自 104 年 7 月起未再將「語言學習機」列入販售物品明細表內販售，爰本件臺北監獄對訴願人申請物品所為之相關處遇措施，僅係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執行之矯正措施，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不服臺北監獄之管理措施，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循申訴之程序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9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